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5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53項內含於手術處置醫材分析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協會檢送本署第五~六批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共計53項醫材之分析結果，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3年1月6日院協健字第10310028號函及103年2月12日院協健字第10310199號函。
- 二、貴協會前檢送四批共計434項內含醫材分析結果，本署業已函復後續處理方式，爰手術及處置過程使用之醫材依前述所述處理方式辦理。
- 三、貴協會函送第五~六批比對分析資料計53項，經本署研議確認辦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詳如附表1~5）。
 - (一)無健保給付：共6項，其中健保內含序號第150號「貫達樂」鈷光外科雷射系統光纖600/400/200/800um」，為攝護腺鈷光雷射使用，故比照列入HTA評估，為健保不給付之項目。
 - (二)符合比例原則：共16項，請轉知會員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不符合比例原則：共12項，貴協會原列於無健保給付之健保內含序號第666號「開力斐賽斯低溫手術系統及配件」，應併同前案健保內含序號第258號「“開力”裴賽斯低溫手術系統」，改不符合比例原則辦理。將轉請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以包裹支付研議內含過程面特材支付標準調整意見，並與本署完成共識案後，依新增作業



程序辦理增修支付標準等事宜。經專家諮詢會議判定是否屬每個個案均需使用之醫材後，將再行後續編碼作業。

(四)刪除項目：共10項，含可受理特材、健保不給付特材、待增修支付標準品項（已編列X碼）。

(五)需再請貴協會確認：共9項，退請貴協會惠予重新評估及說明後，逕送本署研議。

四、另有關貴協會前檢送本署內含品項之分析結果，原列於不符比例原則部分項目研議結果如下：

(一)健保內含序號第576號「英弗梅體外血液迴路管-連續血漿吸附濾過」，以及健保內含序號第491號「艾勒昆斯瑟吉麥斯高頻外科手術裝置」等2項，經本署研議後請按新增診療項目或列入新醫療科技評估辦理。

(二)健保內含序號第15號「"史奈吉斯"瑪理士雙極抓鉗」，經本署研議後建議應內含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三)健保內含序號第606號「高研鼻模」，經本署研議應屬美容使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非屬健保給付範圍。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器材暨藥品部、台灣醫藥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黃三桂